

中國網絡安全與信息化 — 從近期立法角度展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吳灝欣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正式實施，同時為中國首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專門法律。除了《個人信息保護法》，今年中國亦通過了《數據安全法》，鑑於中國的網絡安全與信息化的法律近來引發之爭議，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中國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舉辦了一場線上學術研討會，邀請了吳玄副教授作為演講嘉賓，由近年中國的立法角度講述有關中國網絡安全與信息化的法律規制。

研討會以城大法學院副院長及副教授丁春艷博士向所有與會者致歡迎辭展開序幕。吳玄副教授現為上海師範大學法政學院副教授、網絡與數據法研究所執行所長。他同時就職於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後、中國網絡空間研究院副研究員及北大-耶魯法律與政策改革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由於他長期從事網絡與信息法律相關研究，並參與多部網絡信息立法工作，且重點關注數據跨境、數據治理、個人信息保護等領域，因此他非常了解中國網絡安全與信息化的法律規制。在介紹網信法律體系之先，他簡述了二十一年來有關中國立法規制網絡安全與信息化的大事記，由 2020 年 12 月頒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及至 2016 年 8 月和 2018 年 8 月分別通過的《網絡安全法》和《電子商務法》，再到今年通過的《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來解釋不同法律體系的銜接如何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隨後，吳玄副教授重點介紹了現行的網信監管機構，他以「九龍治水」來描述現行監管機構的情況，即由網信部門 CAC 負責統籌協調及監督執法，電信主管部門 MIIT 負責監管行業發展，而公安部門 MPS 則負責打擊網絡犯罪。最後，他提出現時的法律規制有兩大特點，一為立法目的是平衡安全與發展，二是立法基礎為網絡主權。他強調現時的立法方式將會在摸索中發展完善，希望未來在借鑒國際立法經驗後，中國的網信規制能做到成為「數字守門人」。

在吳玄副教授發人深省的演講之後，進入到主要由苗苗副教授和黎善喆副教授帶領的討論及問答環節，不同教授都提出了自己對網信法律規制的真知灼見，而其他與會者都藉此機會表達了他們的看法，當中不乏值得深思的獨到論點。本研討會以丁春艷副院長簡單的閉幕辭作結及向各位與會者致謝結束，她感謝各位演講者的寶貴貢獻及所有與會者的出席，讓這次研討會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吳玄副教授及丁春艷副院長 (由左至右)。



苗苗副教授和黎善喆副教授(由左至右)。